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会：

作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在本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现就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黄俊旺先生、独立董事李明贵先生、董事黄意颖女士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黄俊旺先生担任。全部成员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

二、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主要就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及内部审计工作、外部审计机构聘任、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议案》、《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定期报告审计工作

在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年审会计师审计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照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审核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又进行了审阅，并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对本公司的 2023 年年报、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会计报表，并积极与公司各相关部门进行沟通，认为公司提交的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会计报表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并发表了认可意见。

（二）内部控制工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计委员会认真核查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有效的提升了公司治理和规范化运营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对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等内部控制严格，有效的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进行。

2024 年 12 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小组会同工作小组组织，按照内部控制评价规定程序，有序开展自我评价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在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监督内控有效执行、促进公司规范运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等事项，加强与审计机构、内控机构的沟通，推动公司治理持续优化，切实维护公司与广大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明贵、黄俊旺、黄意颖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